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4000202302000056

项目名称：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采购

项目标包：SDGP370304000202302000056A

采购人：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4000202302000056

项目名称：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533000.00 元，共 1 个包，其中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采购项目：1533000.00 元。

最高限价：1533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用于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农药、工具等物资。供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2 所投农药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3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安弟

联系方式：0533-4110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北京路 29 号鼎成大厦 2405 室

联系方式：0533-22816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泽君

电 话：0533-22816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 110 号</p> <p>联系人：李安弟 联系方式：0533-4110219</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北京路 29 号鼎成大厦 2405 室</p> <p>业务联系人：王泽君 电话：0533-2281682</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所投农药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此处指的是货物制造商。</p>
1.3.7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最高限价：153.3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u> </u> 万元，采购年限为 <u> </u> 年，当年安排数 <u> </u> 万元。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是否兼投不兼中。</p>
11.1	<p>1、报价要求：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设备费、辅材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检验检测费（包括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及现场抽检的费用）、维修维护费、产品涨价风险费、管理费、验收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p> <p>2、本项目所有在采购项目清单中未标注，但在项目实施中所必需的设备、辅料、其他备品备件等；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调试时，不能缺少的一切软件及附属配件，也包括在本采购范围内，由中标人供应和安装，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p> <p>3、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超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国家、省市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成本情况在有效报价范围内自主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p>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14.1	投标有效期：__90__日历天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
19.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评标会议开始前。
22.4	核心产品：1%苦参碱可溶液剂、太阳能杀虫灯；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所提报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无。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额：/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533-4110219 通讯地址：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110号

	<p>联系部门：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281682</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北京路 29 号鼎成大厦 2405 室</p>
39.1	<p>中标服务费：100 万以内按 1.5%；100 万-500 万按 1.1%（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支付时间：中标后、合同签订前。</p>
4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42	<p>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f）</p> <p>注：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胶装成册）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内容需清晰可辨）：</p> <p>1、投标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投标人所投农药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后附格式）；</p> <p>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后附格式）；</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后附格式）。</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博山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二年付到合同价款的 95%，第三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 5%。

3	供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6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按照第三章货物需求的内容执行。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5）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6）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7）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8）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工艺、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责任保险等）

（9）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维护、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超出质保期的维修维护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0）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1）总体供货安装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进度保证措施

（4）人员配备方案

(5) 通过验收保障措施

(6)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质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

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0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1.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博山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用于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农药、工具等物资。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1	1%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1%阿维菌素 剂型：微囊悬浮剂 500ml/瓶 20 瓶/箱	200	箱
2	1%苦参碱可溶液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1%苦参碱 剂型：可溶液剂 500ml/瓶 20 瓶/箱	200	箱
3	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3%高效氯氰菊酯 剂型：微囊悬浮剂 500ml/瓶 20 瓶/箱	170	箱
4	8%高效氯氟.噻虫胺微囊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8% 噻虫胺含量：6% 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2% 剂型：微囊悬浮剂 500ml/瓶 20 瓶/箱	100	箱
5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杀菌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25%吡唑醚菌酯 剂型：悬浮剂 500ml/瓶 20 瓶/箱	100	箱
6	30%苯醚.甲环唑乳油（杀菌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30% 丙环唑含量：15% 苯醚甲环唑含量：15% 剂型：乳油 1000ml/瓶 12 瓶/箱	100	箱
7	草甘膦	总有效成分含量：41%草甘膦 剂型：水剂 1000ml/瓶 12 瓶/箱	84	箱
8	草铵膦	总有效成分含量：10%精草铵膦 剂型：可溶液剂 1000ml/瓶 12瓶/箱	84	箱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器械				
1	太阳能杀虫灯	1、采用频振诱控技术，符合频振式杀虫灯标准。 2、触杀虫网：采用不锈钢方形竖网连接，竖丝直径 2mm，电网电压：≥5.5KV，设有电网过流短路保护装置，防止因虫体残余电网短路。 3、诱集光源：LED 灯管，长度大于等于 43.5mm，	50	台

		<p>灯珠数量≥ 27颗，灯管内部 PET 覆膜发光均匀，外层 PC 结构结实防摔。</p> <p>4、撞击面积：$\geq 0.17 \text{ m}^2$。</p> <p>5、灯管启辉时间：$\leq 5\text{s}$。</p> <p>6、灯管功率：15W；整灯功率：$\leq 35\text{W}$。</p> <p>7、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 40\text{Wp}$；蓄电池：$\geq 24\text{Ah}$。</p> <p>8、光控技术：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p> <p>9、雨控装置：当湿度大于 95%RH，频振灯能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当湿度不大于 95%RH 时，可恢复正常工作。</p> <p>10、时控功能：根据目标昆虫生活习性规律，可自由设定定时控模式，调整亮灯时间，杀虫灯灯头上按键可设定 8 种时间控制模式。</p> <p>11、倾倒保护：电路板内置倾倒传感装置，当杀虫灯因人为因素或者自然意外倾倒，杀虫灯立即停止工作，防止安全事故意外发生。</p> <p>12、反接保护：具有正负极反接保护功能。</p> <p>13、二维码售后：扫描杀虫灯上二维码贴纸，可查看安装视频和直接申请售后服务。</p> <p>14、控制功能：可按钮控制设备开关、检测功能、工作时间。（提供招标日期之前首页有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佐证）</p> <p>15、LED 状态指示：LED 状态指示灯可以指示设备工作状态、定时时间、具有低压保护、雨控保护、低温保护、定时结束指示功能。</p> <p>16、故障诊断自动报警功能：杀虫灯出现故障时，可以通过灯体指示灯闪烁的方式报警。</p> <p>17、整灯高度：≥ 3米。</p> <p>18、灯杆材质：采用热镀锌工艺，法兰与灯杆连接处有加强筋。</p> <p>19、电路板预留联网接口，后期可升级。</p> <p>注：其中诱集光源、时控功能、倾倒保护、反接保护、二维码售后、控制功能、故障诊断自动报警功能可附相关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p>		
2	调查工具箱	DF-LDY 型，配备 42 种工具	15	套
3	望远镜	<p>倍率：≥ 10；口径(mm)：≥ 42；出瞳直径(mm)：≥ 42；出瞳距离(mm)：≥ 14；视场：97m-1000m；拉近距离(m)：约 4；充氮防水：是；棱镜：BAK4；镁铝合金镜体：是；旋升眼罩：是；镀膜：FMC 全宽带镀膜；外形尺寸(mm)：约 145X125</p> <p>重量：不超过 800g。</p>	16	台
4	观鸟望远镜 (包含三脚架、手机转换	<p>放大倍数：20-40 倍，物镜直径：82mm，目镜直径：25mm，镜身材质：镁合金，调焦系统：双速调焦，最近对焦：5m，是否防水：充氮防水，产品</p>	1	台

	器)	重量: 1730g		
5	打药车	双管双枪 药箱容积≥160L, 四轮手推式	10	台
6	背负式喷雾器	容量: 20L, 重量: 2.7kg, 电池: 12v 锂电池, 水泵: 自吸隔膜泵, 充电器: 12v-1.2A 智能型	26	台
7	割灌机	排量: ≥40.1cm、功率: ≥1.47kw、燃油容积: ≥0.75L、净重: 7.4kg	10	台
8	油锯	排量: ≥35.2cm、功率: ≥1.63kw、链条最大速度: ≥25.4m/s、导板长度: 12”-14” 重量: 3.4kg	12	台
9	油锯	排量: ≥45.6cm、功率: ≥2.2kw、链条最大速度: ≥25.4m/s、导板长度: 18” 重量: 4.8kg	12	台
10	砍刀	材质: 锰钢, 重量 800-1300g, 厚度: 4mm	200	把
11	汽油桶	容量 20L、304 不锈钢加厚	20	个
12	油锯链条	链条尺寸: 14 寸、18 寸	100	条
13	高枝剪 (剪枝剪)	倒刺砧板设计, 高碳钢、四轮设计, 高度省力、高力弹簧, 7 米伸缩铝制连接杆	100	把
14	手锯	材质: 高碳钢, 研磨工艺: 锥形研磨, 锯齿形状: vv 形状, 齿距: 4mm, 齿厚: 1.25mm, 重量: 175g	100	把
15	专用机油	等级 50: 1 容量: 1L	50	桶
16	打草绳	形状: 圆形, 绳粗度: 3.0mm, 重量: 0.5Kg	20	盘
17	合金刀片	锯片直径: 255mm, 孔径: 25.4mm, 齿数: 40 齿, 厚度: 2.0mm	20	个

注: (1) “项目清单”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 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 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2) 清单中所列设备为本采购项目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购同时包含对于采购设备的必要配件及辅材、配套管线、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技术文件、具体应用等等, 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从保证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出发点选择合适的产品, 拟 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应相当于或不低于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应保证产品质量、功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3)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清单报价, 项目清单中数量仅供本次采购使用, 结算时据实调整。中标人须在供货安装前, 与采购人再次核实规格型号及数量后, 按需求计划供货, 避免因规格要求或数量变动产生的风险。

三、其他要求

- 1、供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 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4、项目验收方式：采购人对其供货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未提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验收不合格一律退货。

5、其他需要说明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相关标准的规定，保证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产品供货，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产品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如不符时，中标单位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因产品规格不符、产品质量不符及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

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函是否签章	符合/不符合
	3	投标报价是否签章	符合/不符合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5	供货期、地点、质量要求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6	其他符合性评审因素	符合/不符合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 部分 40分	产品技术参数 8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要求得基本分8分；其中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备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p>

		产品性能 (6分)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整体技术性、质量水平、配套性、安全可靠性等综合最优者，得6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 (6分)	投标人所提报货物的加工工艺、外观设计、功能结构、材料选用、实用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等综合最优者，得6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说明资料 (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所投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7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履约能力 (7分)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丰富、履约能力综合较强，最优者得7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30分	总体供货安装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提供的供货安装计划、供货时间安排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安装技术成熟，安装过程保障设备功能质量，系统调试对接技术先进合理，得5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有效，切实可行，得5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安排合理，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为保证进度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耗材等数量、质量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安排合理，所配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置科学、人员分工明确，得5分。

			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过验收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到位，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及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每有一处弱势或不完善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结果确认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直接计算得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审阅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评议得分；以上得分相加合计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投标人所投农药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后附格式）；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后附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后附格式）。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承诺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本表可拓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此表应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同时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加以标记），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节能产品（不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合计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合计								

说明： 1、此表应后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同时为方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加以标记），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按规定格式填写本表，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本表填写错误，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3、强制采购节能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自行设计）

8. 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工艺、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责任保险等）；

9.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维护、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超出质保期的维修维护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0.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体检人数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1、本表不够可自行扩展；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结算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技术部分（暗标）

- （1）总体供货安装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进度保证措施
- （4）人员配备方案
- （5）通过验收保障措施
- （6）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中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详见投标文件）

4、质量保证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5、甲方责任及权利

5.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5.2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5.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4 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产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维护，乙方按时进行维护，并出具书面维护报告。

6、交货方式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货物的质量，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非正规原装，或随机配件与装箱单不符、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

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将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后，对安装调试及调试后的运行状况进行验收，并签署正式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不及时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7、交货地点和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8、运输

8.1 乙方负责以适当的方式把货物安全地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运输任务的所有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应充分考虑运输和储存中的各种情况，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任何货物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二年付到合同价款的 95%，第三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 5%。

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如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期限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需缴纳合同总款额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 30%。若延误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3 若因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及使用的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4 若乙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5 若乙方所供产品经正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6 若乙方所供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7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8 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